

林州市统计局文件

林统〔2026〕2号

林州市统计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2025年，林州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正式实施为统领，以坚决落实国家统计局等八部委《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为核心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贯穿于统计工作全过程，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局党组始终将统计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

实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部署推进。局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主持召开4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工作，确保国家、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坚持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依法统计工作格局。

（二）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改的《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的必修内容。结合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日学习等抓实持续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造假典型案例通报。开展统计违法警示教育，提升全体干部的依法统计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筑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思想防线。

二、聚焦源头治理，铁腕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

将防治统计造假作为“一号工程”，以最坚定的决心、最严厉的举措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

（一）深化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我局于8月制定并实施《林州市统计局统计造假专项

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将《刚性制度实施方案》的学习贯彻与“回头看”工作一体部署、协同推进，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确保工作有力有序。

在“回头看”期间，积极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着力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贯通协调。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组织等部门的沟通。在组织部门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过程中需要对有关人选是否在统计数据上造假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时，积极予以配合，推动形成防治合力。

（二）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计划。2025年8月27日，林州市统计局严格遵循执法规范，开展了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覆盖。检查中，严格依照程序，深入查阅企业财务报表、纳税资料、生产记录等原始凭证，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整理核对并签字记录，规范完成执法检查。

（三）健全刚性约束与长效机制。以新修改的《统计法》和中央《实施方案》、省《若干措施》为依据，将领导干部统计考核、部门信息共享等刚性要求细化为可操作的内控条款，完成《数据质量核查机制》修订，着力构建“源头防范、过程管控、事后追责”的全链条制度防控体系。

三、依法全面履行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公开促公正，不断提升统计执法公信力。

（一）建立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把宪法及统计法律法规列为党组中心组和机关干部学习的主要内容，利用普法讲座、法治培训、知识竞赛等方式，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法。

（二）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力量，选拔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熟悉法规、精通业务的优秀人才到统计法治工作岗位。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建设，提升全市统计执法能力。

（三）规范统计执法检查行为。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规范统计执法案件查处工作流程，提升统计执法能力，严守统计执法纪律。

（四）强化统计执法责任制。实行执法检查与统计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有力推进执法检查与业务数据核查有效结合，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五）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推进各重大项目、行政执法等领域的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

四、狠抓普法宣传教育，树立法治统计新形象

（一）落实普法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

任制，推动统计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结合“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节点，2025年组织开展现场普法活动2次，通过发放宣传页和现场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等知识，热情解答群众的相关咨询，进一步拉近了统计部门和群众的距离，提高了群众对新修改《统计法》的知晓率，加深了群众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今后统计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二）认真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林州市统计局多次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4月26日在2025年第一期科级干部培训班上再次让《统计法》走进党校。学员们认真学习了统计基础知识、统计数据质量要求、统计调查对象基本义务、统计工作法律底线、保密规定、统计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了统计法律意识，切实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统计工作的能力。

（三）积极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坚持培训先讲法的培训原则，业务培训前先进行法治培训，就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行政法规、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培训，2025年，共举办各类统计业务培训班10余次，培训人员400余人次，切实提高了统计工作人员的遵法守法意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与 2026 年工作打算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一是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二是统计普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依法治市办的工作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积极营造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统计生态。继续加强对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学习和宣传，增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意识。

（二）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创新统计普法形式，拓展统计普法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提高统计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开展联合普法活动，形成统计普法工作合力。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把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切实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全面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做

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深化统计执法责任制，坚决杜绝“乱执法”违法行为，确保执法人员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

林州市统计局将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深化统计法治建设，坚决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